

#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鸡胚细胞）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。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鸡胚细胞）
- 二、申请事项：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
- 三、申请人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受理号：CXSL2200214 国

公司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鸡胚细胞）在接种后，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，用于预防狂犬病。此产品具有不良反应轻微，免疫效果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较好的优点，且不存在传代细胞的细胞残留物质，理论上无致癌风险。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鸡胚细胞）使用的狂犬病毒株已申请发明专利。

本次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，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，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。疫苗产品在上市销售前一般需要进行临床前研究、申请临床试验、进行临床试验、生产许可、产品批签发等环节，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